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授予認可令**

本公告乃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海控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認可令

本公司宣佈，其已就呈請提出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認可令，當中訂明，儘管已提交呈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182條，自提交呈請日期以來的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轉讓以及自提交呈請日期至裁定呈請日期(或直至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佈命令)期間自本公司銀行賬戶轉入或轉出的所有付款均不會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貞伍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